

通数据审批〔2025〕296号

市数据局关于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机动车 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奥瑟姆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机动车回收拆解和锂电池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环评结论，在公司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二、本项目位于南通市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纬五路

6号，项目拟购置拆解工作台、液压剪、等离子切割机、剪切机、高温炉、破碎机、气流分选机等设备，建设废机动车拆解回收产线和锂电池破碎回收产线。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动车拆解：报废车辆登记入库、放净油料、拆卸易燃易爆部件、总体拆解；锂电池资源化：退役锂电池剪切、热解、破碎、筛选、研磨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形成年回收拆解机动车2万辆、退役三元锂电池1万吨、退役磷酸铁锂电池2万吨的生产规模。公用、储运、环保工程详见《报告书》表3.1-13。

三、公司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建设、运营中切实落实《报告书》所提出的减污降碳对策建议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的理念，不断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强化各装置节能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清洁生产水平等均应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急冷塔废水、碱喷淋废水、循环冷却排水、刹车冷却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初期雨水、急冷塔废水、碱喷淋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回用标准后回用至碱液喷淋塔和急冷塔，不外排；生活污水采用“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排水、刹车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至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污

染物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如东县大豫镇东凌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详见《报告书》表2.3-11。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治理措施。项目废气主要为抽取油液废气、等离子切割废气、剪切废气、热解废气、破碎筛选粉尘废气、危废仓库、破损锂电池暂存库废气。项目抽取油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6.3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等离子切割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3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剪切、热解废气采用“密闭负压+密闭设备+直连管道”收集，经“二级碱液喷淋塔+除雾塔+旋风除尘器+二燃室+急冷塔+脉冲布袋除尘器+二级碱液喷淋塔+除雾塔+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6.3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破碎筛分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6.3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破损电池暂存库废气采用负压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6.3米高排气筒（DA005）排放。同时，通过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加强管理等措施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DA001有组织非甲烷总烃、DA002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DA003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1限值，NMHC、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限值，钴、锰及其

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含修改单）表 4 限值；项目 DA004 有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钴、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含修改单）表 4 限值；项目 DA005 有组织 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 NMHC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 NMHC、颗粒物、氟化物、镍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钴、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含修改单）表 5 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限值，详见《报告书》表 2.3-7 至 2.3-9。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五）严格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管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铅酸蓄电池、MVR 浓液、废油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处理污泥待鉴定，鉴定前作为危废管理，鉴定后根据鉴定结果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

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涉及镍、钴、锰、氟等元素，应重点关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设计要求。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及《废锂离子动力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 1186-2021）附录 B，制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方案，对新建项目重点区域设置监测点位，严格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严格执行“三落实三必须”“一图两单两卡”制度，建立常态化隐患排查制度和隐患清单，预防突发环境事件。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构建“风险单位-管网、应急池-厂界”水污染事件防范体系，建设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事故污染物收集设施和系统，强化与园区及周边企业应急防控体系的联动，确保极端情况下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及其标志。按污染源自动监控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 DA003 安装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雨水排口做好重金属监测。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一) 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接管量/外排量)：

废水量 $\leq 1600/1600$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4212/0.08$ 吨、氨氮 $\leq 0.052/0.008$ 吨、总氮 $\leq 0.062/0.024$ 吨、总磷 $\leq 0.0052/0.0008$ 吨。

(二)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 1.3307 吨、非甲烷总烃 ≤ 4.3622 吨，二氧化硫 ≤ 0.0288 吨、氮氧化物 ≤ 0.7021 吨。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 1.4625 吨、非甲烷总烃 ≤ 0.1113 吨，详见《报告书》表 8.4-1。

五、本项目建成后，以厂界向外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当地政府应对项目周边用地进行合理规划，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对环境敏感的项目。

六、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公司须对全厂废水和废气处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固(危)废贮存与处置等环节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严格按照安全监督管理要求落实各项安全对策措施，高度关注带电剪切、原料与危险废物贮存等安全风险点，规范运营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安全联锁、检测报警与应急处置等措施。

七、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要
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公司公开验收信息的同时，应当
向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八、公司须严格按照申报产品规模组织建设，项目的性质、
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
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九、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
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申领排污许
可证前，完成全厂新增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交易工作。

特此批复。

南通市数据局

2025年10月1日